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長大學字第1080019437號
附件：長榮大學曠課預警實施規定



主旨：公告「長榮大學曠課預警實施規定」。
依據：108年12月9日108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。
公告事項：「長榮大學曠課預警實施規定」，全文如附件。

校長李泳龍

長榮大學曠課預警實施規定

108.12.09 108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建立自由、民主、多元、開放學風的校園，並講求教育平權，秉持本校辦學精神，特建立此預警作法以輔導關懷學生。

第二條 依據「長榮大學學則」、「長榮大學學生請假辦法」訂定「長榮大學曠課預警實施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三條 缺曠輔導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 凡缺曠達 15 小時以上者，導師、系辦及生活導師經學校系統 email 通知後共同輔導關懷學生。
- 二、 凡缺曠達 25 小時以上者，導師、系辦及生活導師經學校系統 email 通知後共同輔導關懷學生，另生輔組平信信函通知家長。
- 三、 凡缺曠達 35 小時以上者，導師、系辦及生活導師經學校系統 email 通知後共同輔導關懷學生，另生輔組掛號信函通知家長。
- 四、 凡缺曠達 46 小時以上者，導師、系辦及生活導師經學校系統 email 通知後共同輔導關懷學生，另生輔組雙掛號信函通知家長。

前項各款依部別、學制規定辦理相關作業。

第四條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流程圖

